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荥阳市崔庙镇邵寨村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安怡恒
项目名称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2009 年 7 月投产运行。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崔庙镇邵寨村。法定代表人李俊恒，注册资本 103395.24 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水泥、水泥熟料及相关产品制造、销售；销售水泥包装品；水泥用石灰岩开采、加工、销售；余热发电；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建筑石材开采、加工、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工矿工程建筑；建材批发其他能源矿产地质勘察服务；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通用仓储；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用人单位由水泥生产厂区，芦庄水泥灰岩矿区，王宗店水泥灰岩矿区和建材分厂组成。				
项目组人员	郑雪东				
现场调查人员	郑雪东、张冰洁	调查时间	2024.09.2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安怡恒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郑雪东、贾鹏凯、乔金轲、张冰洁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09.27~09.2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安怡恒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存在危害因素：粉尘、氨、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硫酸、盐酸、氢氧化钠、噪声、高温、电离辐射； 检测结果：（1）粉尘检测结论：本次检测结果显示，该用人单位水泥厂区生料工段辅料堆取料、建材分厂制砂机巡检、建材分厂库底巡检接触总粉尘以及呼吸性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工作场所水泥厂区生料工段辅料堆料机、建材分厂制砂机、建材分厂骨料库底皮带头、建材粉尘骨料库底巡检位总粉尘以及呼吸性粉尘峰接触浓度超过 3 倍 PC-TWA 限值；其余岗位和工作场所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3）氮氧化物检测结论：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二氧化氮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4）二氧化硫检测结论：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二氧化硫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5）氨检测结论：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工人接触氨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氨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6）一氧化碳检测结论：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一氧化碳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7）氯化氢检测结论：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所测工作场所盐酸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8）氢氧化钠检测结论：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所测工作场所氢氧化钠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9）工频电场检测结论：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发电机处工频电场强度值符合国家职业检出限值的要求。 （10）噪声测量结论：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水泥厂区生料工段原料磨巡检、水泥厂区烧成工段煤磨巡检、水泥厂区粉磨工段主机巡检、建材分厂鄂破巡检、建材分厂反击破巡检、建材分厂筛分巡检工、建材分厂制砂机巡检岗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超过了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所测岗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11）高温测量结论：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所测工作场所高温 WBGT 指数值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不涉及； 建议：（1）对粉尘和噪声超标的岗位，根据经济技术条件，优先采取工程治理的措施进行治理；原辅料库可采取湿式作业进行降尘，对于近期不使用的辅料可采取遮盖的方式，防止粉尘逸散；建材厂设备和皮带机存在密闭不严，粉尘逸散的情况，建议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防止粉尘大量逸散；定期对建材厂地面积尘进行打扫并洒水，防止二次扬尘；对于水泥厂区生料工段原料磨、水泥厂区烧成工段煤磨、水泥厂区粉磨工段水泥磨等场所厂房四周墙壁和房顶可敷设吸声材料降噪；对于建材分厂鄂式破碎机、建材分厂反击破、建材分厂筛分机、建材分厂制砂机等设备可采取加设隔声罩的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2）定期对车间内设备进行检修，防止因为设备老化抖动等原因引起的噪声过高； （3）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减振、隔声、吸声等）进行检修、保养，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起到防护效果。 （4）加强个体防护用品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未佩戴防护用品的作业工人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5）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的要求完善职业危害告知卡和警示标识；车间公告栏应根据车间生产情况及时更新内容。 （6）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以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全面履行职业健康监

	护工作，应按照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岗中职业健康体检，并严格执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制度。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发现有职业禁忌或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将其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定期组织工人参加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劳动者离岗前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劳动者。 （7）用人单位外委、外协工程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并在外包合同中注明外包工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应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以及用人单位与承包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等，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临时聘用人员应纳入企业职业病防治范畴，加强职业卫生日常监督和管理，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的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时开展职业卫生教育与职业健康检查、诊疗工作，提供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